

燃气集团 普法专刊

平等 公正 法制



2017年第二期

弘扬社会正能量

传递核心价值观

本期导读

- 法规新速递 P2-P3
- 政策新闻 P4-P7
- 法规解析 P8-P9
- 法律小知识 P9-P12
- 法务交流 P12-P16

普法教育

人人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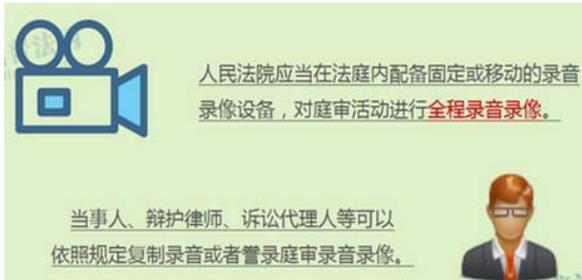
内控 审计
法务 合同



本刊物仅供燃气集团内控学习交流使用

法规新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为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2017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并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内配备固定或者移动的录音录像设备,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其他便民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可以依照规定复制录音或者誊录庭审录音录像,必要时人民法院应当配备相应设施。

同时,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拍录、复制、删除和迁移。行为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要求:**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应当实行客票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

根据《规定》,旅客遗失客票,经核实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身份证暂时不在手里也不怕,凭临时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军人保障卡、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都可以购票。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自3月15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明确了七类网络购买商品不适用于7日内无理由退货规定。

根据办法，四类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包括消费者定做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此外，还包括三类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的商品：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同时，网络商品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法将依规对销售者予以处罚：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15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15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正式落地施行。法律明确，公共文化设施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其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根据法律，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

这部法律构筑起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法律制度体系的框架，建立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度、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制度、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监督和公告制度等。

政策新闻

武汉版《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出炉

2017年1月4日，武汉市发改委发布消息，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作出具体安排，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出炉，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诚信档案

学生将建立

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武汉18岁以上成年学生将建立诚信档案，考试舞弊、学术研究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学生个人诚信将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免试保送等各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

公务员等15类是重点

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逐步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覆盖所有居民。

其中，将重点建立公务员、企业法人代表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保险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记录。

失信信息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信息；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税款欠缴信息等。

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司法机关是主要信源单位。目前，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涉及四五十家职能部门、十多个行政区，以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年内可以完成。

诚信

倒查机制助力信息维权

将对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同时还会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用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根据《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武汉市发改委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监督部

门，目前正在制定信息安全内控管理办法，后期可能产生一些个人信用信息纠纷或者信用信息维权。可以采用倒查机制，对信息来源进行追溯。

武汉将加强对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查询平台做了专项设置，查询人、查询对象、查询原因和时间等，都会在平台上留下记录。

年内实现个人信息互查

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目前，公民个人可通过“信用武汉网”或武汉政务网上个人云端端口，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按照武汉市网信办要求，查询本人信息的也需要身份识别，跟银行卡的身份识别是一个途径。

预计今年将在完成个人信用信息归集的基础上，实现授权查询别人的信用信息。



中国与法国将实现驾驶证互认换领

2017年2月21日，中国公安部与法国内政部在北京签署驾驶证互认换领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法兰西共和国双方承认对方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一方准许持有对方国家驾驶证的人员在其境内直接驾车或者免试换领驾驶证。

协议内容主要为三个方面

1、**对于临时进入对方境内不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互认。**临时进入法国的，可以凭中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驾车，无需换证；临时进入中国的，可以持法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换领临时驾驶许可，免于体检和考试。互认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和摩托车。

2、**对于在对方国家居留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免试互换。**一方公民或常驻人员持本国驾驶证和翻译件，以及护照、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直接免试换领对方国家驾驶证。免试换领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小型汽车和摩托车。

3、**对于外交人员和留学生，双方给予对等优惠政策。**中国外交人员和留学生在法工作、学习期间，凭中国驾驶证和翻译件可以直接驾驶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法国外交人员和留学人员在中国工作、学习期间，可以持法国驾驶证免试换领相应准驾车型的中国驾驶证。

中法驾驶证互认换领协议的实施有利于方便两国公民驾车出行，促进两国警务合作，对推进两国经济合作、文化交流、人员往来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车辆年检》新规

新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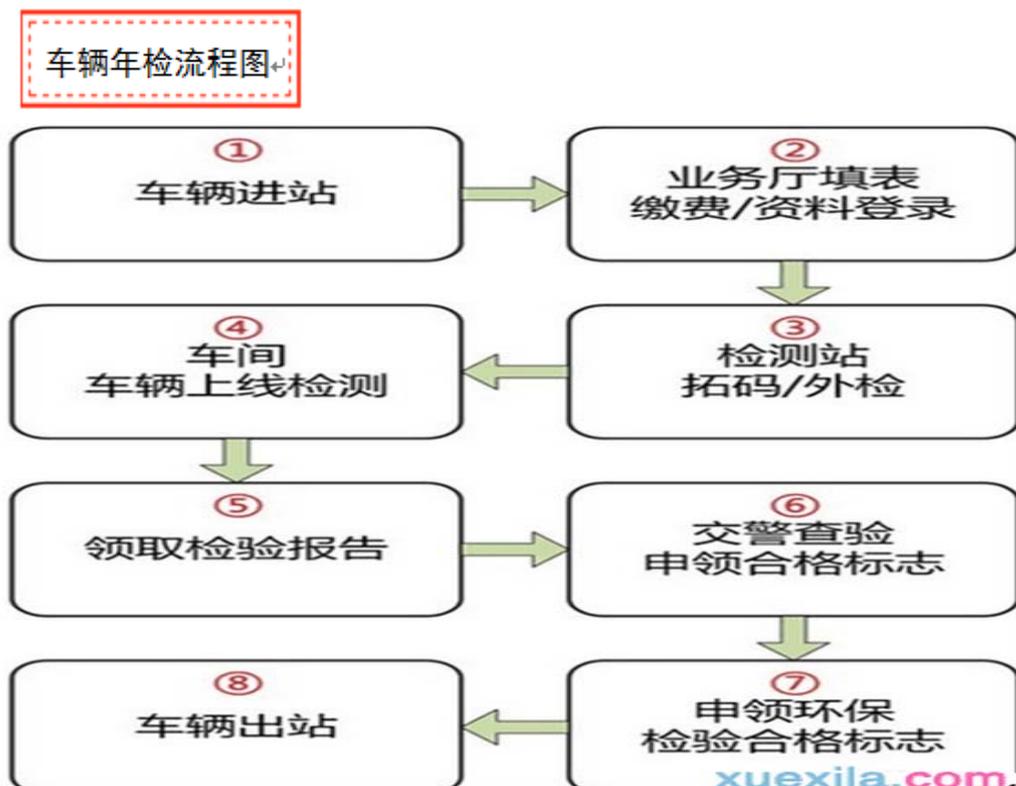
从2017年1月1日起，环保检验标志和年审标志将合二为一，车主将不用领取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但是，机动车尾气检验依然进行，如果车辆未进行检验，车管部门将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那么车主也将无法进行年审。

新规二

从2017年1月1日起，各地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按新国标和有关规定查验机动车，简单说就是“新车入户的货车要外扩尺寸和整备质量了”。

年检时间

- 1、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六年以内的，每二年检验1次；超过六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十五年的，每年检验2次。
- 2、营运载客汽车五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五年的，每六个月检验1次。
- 3、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十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十年的，每六个月检验1次。





注意事项

年检注意事项

- ① 车牌破损、磨损、褪色的提前去更换新车牌。
- ② 车牌上缺少防盗帽的请补齐。
- ③ 反光条要按照国标规定样式贴好，最好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粘贴，**确保照片上传到车管平台审核一次通过。**
- ④ 面包车等 7 座以上的车辆座位要放全，**跟行驶证上的座位数相吻合**，每个座位都要有安全带。
- ⑤ **门徽喷的字要与行驶证上相符。**
- ⑥ 加装踏板、爆闪灯等都要拆卸，**改装轮毂要换回之前的。注意：审车之前查看刹车灯和大灯是否都亮。**
- ⑦ 所有车辆都要配备三角警示牌。（**货车还需要配备灭火器**）
- ⑧ **汽车后挡风玻璃有贴纸之类的要撕掉。**
- ⑨ **保险杠有破损，一定要提前更换。**

记得准备好以下资料

- ① 准备好**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单副本原件或正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红章。**
- ② **车主或代办人的身份证。**
- ③ **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证件。**
- ④ 清除违章，要**查询车辆是否还有未处理的罚单或者未处理完的交通事故**。只有处理完这些后，才能成功申领检验标志。



温馨提示

各位车主一定记得按时为爱车办理年检（车辆脱审罚 200 元扣 3 分，注：可提前两个月审车），如果错过了年检，万一发生交通事故或者遇上交警查车的话，都是比较麻烦的事情。



法规解析

关于《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这份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作出的补充规定，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依法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推进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



① 通知明确提出，**在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应当按照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庭审中应当要求有**

相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② 通知规定，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

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

② 通知强调，**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的自认的真实性。

④在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的基础上，该通知还明确提出，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⑤在相关案件执行工作方面，**该通知提出，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法律小知识

九种新犯罪

微信等社交网络发假信息最高处 7 年有期徒刑



在微信、微博、QQ 群等社交平台上，网友发布的虚假信息屡见不鲜。为此《刑法修正案（九）》第 291 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现在微信、微博、论坛上的信息量相当大，如果为了赚取关注度或点击量，故意别有用心地编造发布虚假信息，以往可能最多是治安处罚，行政拘留几天，但《刑法修正案（九）》第 291 条对这种行为予以明确的界定，一旦涉及将可能构成犯罪，其中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处以 7 年有期徒刑，还有对于信息不加甄别、不加思考盲目转发的网友们同样也可能触犯这一条规定。

找“医闹”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在医疗纠纷中，有的病人家属为了多拿钱，往往找“医闹”出面去医院施加压力，这时医院也往往多掏点钱，以尽快息事宁人。对于这种情况，《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一条规定，即：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根据该规定，带头“医闹”的患者家属，以及“医闹”团伙中人，都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处以7年有期徒刑。

虐待老幼病残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近年来，子女虐待老人、家长对孩子施暴的案件不断被曝光，老幼病残者的权益保护面临尴尬。《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一款规定，即：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并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种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该规定是为了加大对老幼病残者的保护力度，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如果监护人对老年人、残疾人进行虐待、施暴，不光是被批评教育、行政拘留那么简单，那些行为恶劣的最高处以3年有期徒刑。

替考试作弊最高处7年徒刑

在公务员考试、高考等国家统一考试中，有的人为了金钱而抱着侥幸心理，甘愿帮一些学生替考作弊的《刑法修正案（九）》第284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该规定：“当枪手”或者找人替考都构成犯罪，轻者要被处以管制，情节严重的最高处以7年有期徒刑。

伪造、买卖驾照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现实当中，伪造、变造、买卖、盗用他人驾照的事情屡屡发生。修订后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第280条规定，**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买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盗用他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该规定，以后在驾照上想歪点子，不光是要被记分、罚款，还要面临管制乃至坐7年牢的刑事处罚。

扰乱法庭秩序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在法庭上打骂法官、扰乱法庭的人可能会被司法拘留的，根据《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根据该规定，进一步维护了法庭庭审的庄严性，有利的保护了法官的人身保护。

袭击警察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27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根据该规定，进一步保障了警察在履行职务时的安全。

私藏恐怖主义图书最高处 3 年徒刑

为了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刑法修正案（九）》第 120 条做出新的规定，即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该规定，只要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视频音频资料或其他物品而持有就有可能构成犯罪。

法 务 交 流

企业防范经营法律风险 30 条建议

导读：该文章是最高院一位多年从事企业诉讼案件审理法官所撰写的，主要针对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通过审理涉企案件中所反映出的企业经营与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在此文章中就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提出建议和提示，**请各公司法务人员认真阅读从中借鉴、参考。**

订立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提示一：请签署完备的书面合同

经济形势变化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正常履约，少数企业会利用企业之间合同手续上的欠缺逃避违约责任。完备的书面合同对于保证交易安全乃至维系与客户之间的长久关系十分重要。**建议尽可能与客户签署一式多份的书面合同，保持多份合同内容的完全一致并妥善保存。**



提示二：请妥善保管合同相关证明资料

受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变更合同内容，包括数量、价款、交货、付款期限等现象较多，但为避免纷争，建议妥善保管对于证明双方之间合同具体内容具有证明力的下述资料：**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发票、送货凭证、汇款凭证、验收记录、在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资料。**

提示三：请完善公章保管、使用制度

建议完善有关公章保管、使用的制度，杜绝盗盖偷盖等可能严重危及企业利

益的行为。在签署多页合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紧邻合同书最末一行文字签字盖章，防止少数缺乏商业道德的客户采取换页、添加等方法改变合同内容侵害您的权益。

提示四：请细化业务人员的签约授权

公司业务人员对外签约时需要授权。建议在有关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上尽可能明确详细地列举授权范围，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业务完成后建议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

提示五：请务必通知客户相关业务人员的离职情况

公司业务人员在离开企业后，建议在与其办理交接手续的同时，向该业务人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客户业务人员离职情况。

提示六：请在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如果客户在与公司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或者事后发现签署合同时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认为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显失公平的，公司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但是务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否则公司将失去请求法院撤销合同的权利。当然，公司在撤销权行使期限内提出的请求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还将取决于所举证据是否充分。**

提示七：请注意“订金”、“保证金”不等于“定金”

在签订合同时可能为了确保合同履行而要求对方交付定金，由于“定金”具有特定法律含义，请务必注明“定金”字样。如果使用了“订金”、“保证金”等字样并且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表述一旦对方违约将不予返还、一旦己方违约将双倍返还的内容，法院将无法将其作为定金看待。

提示八：保证担保请明确相关意思表示

如果公司业务需要对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在与相关客户签署保证合同时请务必表述由保证人为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的明确意思，避免使用由对方“负责解决”、“负责协调”等含义模糊的表述，否则法院将无法认定保证合同成立。

无论是债权人还是保证人，建议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写明保证期间起止点。如果与对方约定的保证期间长于两年，法律将视保证期间为两年。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法律将视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虽然选择“连带保证”还是“一般保证”取决于与客户之间的谈判磋商，但保证合同中务必写明“连带保证”或者“一般保证”字样。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法院将认为是连带责任保证。

如果是债权人，采取“一般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和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采取“连带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以可以证明的有效方式向保证人明确要求其立即履行担保义务。如果您没有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您的权利，保证人将免除对您的担保责任。



提示九：抵押担保请办理登记

如果公司业务需要对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抵押合同时立即与客户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仅有抵押合同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将可能使权益丧失实现的基础，所以如果客户在签署抵押合同后拖延、拒绝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建议尽快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帮助强制办理登记手续。**

提示十：质押担保请确保交付质物

如果公司业务需要对方提供质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合同时立即与客户办理质押担保物或者权利凭证的交接手续。**仅仅签署质押合同而没有实际占有质押物的，法院将无法保护实现质押权的请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提示十一：请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公司和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即为受法律保护的有效合同，双方有义务严格遵循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的理由，这也是维系企业商业信誉的重要保证。**

提示十二：请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

经济形势的变化往往导致货物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建议不要轻易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与客户平等协商、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更加有利于减少损失。**

提示十三：请尽量通过银行结算

在确定付款方式时，无论是付款方还是收款方，除了金额较小的交易外，请尽量通过银行结算，现金结算可能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提示十四：请注意及时验收货物、提出异议

购进货物是企业经营的日常业务，请注意及时验收货物，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请务必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尽快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明确提出异议。不必要的拖延耽搁，将可能导致丧失索赔权。**

提示十五：请不要泄露商业秘密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常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交易伙伴的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请在磋商、履行合同乃至履行完毕后务必不要泄露或者使用这些信息，否则将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提示十六：请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及时通知对方中止履行并依照合同约定应当先履行的义务，等待对方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可以解除合同。**

提示十七：请按期提出解除合同的异议

一方在通知解除合同时而另一方对此存在异议的，如果合同中约定了异议期限，请务必在约定期限内向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如果在约定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将无法支持。**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异议期间，请务必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起诉，否则法院将不能支持对合同解除的异议。**

提示十八：请履行减损义务

如果客户违约，不管是什么理由，都应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违约方承担。如果消极对待、放任损失的扩大，对于扩大的损失法院将无法予以保护。

提示十九：请注意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

客户拖欠货款现象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时有发生，请注意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两年。也可能出于维系与客户关系等因素不愿意在两年内采取提起诉讼、仲裁等激烈措施，为了保护公司权利不至于因为时间流逝而丧失，可以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以向对方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等可以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有效方式进行处理。信件中务必要有催请尽快支付拖欠货款的内容。

诉讼时效

企业治理方面的注意事项

提示二十：请保证注册资本的真实与充足

企业注册资本的真实与充足不仅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更与企业及股东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企业注册资本虚假、或者在经营过程中被抽逃，将使企业股东丧失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而可能被卷入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中。**

提示二十一：请关注合作伙伴是否履行了投资义务

在与其他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时，请务必关注合作伙伴是否履行了投资义务，这关系到自身所投资的企业利益。如果合作伙伴没有履行投资义务，**在企业对外负债的情况下，自己可能就合作伙伴的过错向债权人承担**



责任,尽管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合作伙伴追讨,但这无疑将增加自身的风险。

提示二十二:请务必亲自签署重要法律文件

设立公司时的登记手续较为繁杂,请务必亲自签署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否则一旦发生纷争,他人代签名行为会给你造成极大麻烦,甚至可能对公司股权归属造成不测因素。

提示二十三:请尽量避免隐名投资

隐名投资虽然不被法律完全禁止,但蕴藏较大法律风险,法律对隐名投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要求非常严格,建议不选择以隐名方式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

提示二十四:收购股权后请尽快办理变更登记

如果向他人收购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请务必尽快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否则将面临无法真正获得股权的风险。

提示二十五:请慎重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一旦发生争议,将成为法院判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建议在参与制定公司章程时务必仔细衡量,慎重签署。

提示二十六:分歧产生,磋商先行

建议更多地以磋商的方法化解公司内部分歧。公司内部争议容易导致公司治理出现僵局,不仅可能将公司以及股东卷入诉讼,消耗公司的人力、物力,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况。

公司章程

第二届股东大会修改通过

燃气集团内控部:

联系电话: 85788797

部门邮箱: nbfxkzb@whgas.cn

QQ 群: 104602271



内控 审计
法务 合同